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工伤责任条款（顺丰项目）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中没有列明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雇员应享受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异地就医住宿费、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康复治疗费、丧葬补助金。

前款约定的赔偿项目应符合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地区政府部门规定的待遇标准。